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或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的股份 數目(L)(附註1)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在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